（上接B213版）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综合楼305会议室(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民祥路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方案》	√
9.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方案》	√
10.00	《关于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
13.00	《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8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议案9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议案3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余相应议案分别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议案1至议案15以普通决议审议,需经出席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3、议案1-15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作《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22日8:3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民祥路1号;会务联系人:李专元、周雯;邮编:214196;电话:0510-88721510;传真:0510-88723566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4年5月22日16: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5、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02

2、投票简称:洪汇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如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入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方案》	√			
9.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方案》	√			
10.00	《关于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			
13.00	《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注:请在相应议案后的表决意见栏目下"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证券账户号:

委托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法人委托须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4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综合楼306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岗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 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 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严格遵循了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做出的关于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组织完善、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截至2023年底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和重点控制活动已建立了一系列健全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遵循和实施。这些内控制度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并形成了完整有效的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企业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了《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方案》。

2024年,公司的监事按照其在公司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发放监事津贴。

全部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适时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并进行融资的事项内容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公司适当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开展总金额不超过等额500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6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期末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881,971.70元,公司(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53,924,396.91元,合并报表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58,274,201.32元,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69,720,493.24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了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未来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数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现金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预案公布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以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时为准。

二、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环境、自身发展规划、盈利水平以及投资者回报水平等因素,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要求,具备合法性、合理性。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

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提请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2024年具体的中期(半年报或三季报)分红方案,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净利润。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4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将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出席人员

董事长项梁先生;总经理陈甜先生;董事会秘书李专元先生;独立董事李港先生;财务总监岳希朱女士;总工程师姚唯亮先生。如存在特殊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出席人员。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15:00-16:30访问网址https://eseb.cn/1dWaNzTQTT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0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7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要求,公司决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影响如下:

1、对2022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及金额的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0,318.93	114,899.34	2,465,218.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1,268.13	119,349.43	1,040,617.56
未分配利润	296,928,499.40	-4,450.09	296,924,049.31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12,043,330.95	-9,821.94	12,033,509.01

2、对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及金额的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0,318.93		2,350,318.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1,268.13		921,268.13
未分配利润	305,327,916.02		305,327,916.02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12,043,330.95		12,043,330.95

3、对2021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及金额的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9,821.46	22,424.72	2,062,246.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532.19	36,696.75	88,228.94
未分配利润	264,254,031.18	-14,272.03	264,239,759.15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13,213,030.67	14,272.03	13,227,302.70

4、对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及金额的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9,821.46		2,039,821.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532.19		51,532.19
未分配利润	269,926,238.86		269,926,238.86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13,213,030.67		13,213,030.67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关于企业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企业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0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以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通过商业银行理财、信托理财及其他理财工具进行运作和管理,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拟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有效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进行投资。在前述投资额度内,该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通过商业银行理财、信托理财及其他金融机构理财工具进行运作和管理。

4、资金来源: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5、授权期限:有效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止。

6、公司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且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投资风险。公司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和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属于相对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对宏观经济形势较为敏感,不排除上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买入产品,短期投资的收益不可预测;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合同。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2)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申请人、审核人、审批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应相互独立;

(2)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4、公司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办法》,并将加强市场分析和品种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规范运作。

5、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3、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投资理财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事项审议之日前12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参考年化收益率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资金来源
中国工商银行无锡安镇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年12月1日	2023年6月12日	3.40%	3,000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2年12月8日	2023年6月8日	2.60%	1,000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年1月4日	2023年7月5日	2.60%	3,000	自有资金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2,000	2023年1月11日	2023年7月11日	4.00%	2,000	自有资金
苏州银行无锡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3年1月31日	2023年8月2日	3.10%	2,000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新区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3年2月2日	2023年5月4日	2.86%	2,000	自有资金
宁波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3年2月27日	2023年8月28日	3.20%	2,000	自有资金
宁波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3年3月8日	2023年9月8日	3.20%	2,000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新区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3年3月8日	2023年6月8日	2.86%	1,000	自有资金
宁波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年3月29日	2023年10月10日	3.20%	3,000	自有资金
苏州银行无锡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年4月10日	2023年10月4日	3.08%	5,000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新区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年4月19日	2023年5月19日	2.76%	3,000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新区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年5月23日	2023年8月23日	2.86%	3,000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新区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年6月12日	2023年9月12日	2.81%	3,000	自有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无锡安镇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年6月15日	2023年12月18日	3.24%	3,000	自有资金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3,000	2023年7月11日	2024年1月8日	3.30%	3,000	自有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无锡安镇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3年7月18日	2023年10月19日	3.04%	2,000	自有资金
苏州银行无锡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年8月7日	2023年11月10日	2.90%	3,000	自有资金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1,000	2023年8月11日	2023年11月8日	2.10%	1,000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新区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年8月25日	2023年11月27日	2.56%	3,000	自有资金
宁波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3年8月30日	2024年3月1日	3.05%	2,000	自有资金
宁波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3年9月13日	2024年3月13日	3.00%	2,000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新区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年9月14日	2023年9月28日	2.31%	3,000	自有资金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1,000	2023年9月15日	2023年12月13日	2.10%	1,000	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3年9月26日	2023年10月26日	2.45%	1,000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新区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年10月13日	2024年1月15日	2.56%	3,000	自有资金
苏州银行无锡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年10月11日	2024年4月11日	2.90%	5,000	自有资金
宁波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年10月12日	2024年4月12日	2.85%	3,000	自有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无锡安镇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3年10月23日	2024年1月23日	2.79%	2,000	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3年11月3日	2024年2月2日	2.50%	1,000	自有资金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1,000	2023年11月10日	2024年2月19日	2.51%	1,000	自有资金
苏州银行无锡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年11月20日	2024年5月20日	2.82%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新区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年11月28日	2024年2月28日	2.56%	3,000	自有资金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1,000	2023年12月15日	2024年3月13日	2.70%	1,000	自有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无锡安镇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年12月22日	2024年6月18日	2.79%		自有资金
国联